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
- 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的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4,367,8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4,367,828.00 元,派送红股 34,436,78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78,793,611 股。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 风险提示
-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利派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 1.00 元。
-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

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P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9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扣税 0.01 元,共计每股扣税 0.11 元)。如果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9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扣税 0.10 元;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扣税 0.01 元,共计每股扣税 0.11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限售)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	344,367,829	34,436,783	378,793,611	100.0000
三、总股本	344,367,829	34,436,783	378,793,611	1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总股本 378,793,611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9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南京路 100 号大商集团总部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9 号楼美豪丽致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A股	258,814,721	98.674	279,300	0.1077	98,200	0.0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程建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3 人,董事常建鸣、傅磊、常建云、William Hualzhi Chen、独立董事黄河、孙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0,892,221	98,886	260,300	0.0361	36,700	0.0138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0,892,221	98,886	260,300	0.0361	36,700	0.0138

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0,892,221	98,886	260,300	0.0361	36,700	0.0138

4.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0,892,221	98,886	260,300	0.0361	36,700	0.0138

5.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0,892,221	98,886	260,300	0.0361	36,700	0.0138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0,892,221	98,886	260,300	0.0361	36,700	0.0138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0,892,221	98,886	260,300	0.0361	36,700	0.0138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47,021	99,026	280,000	0.880	42,200	0.1306

9.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与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8,814,721	98,674	279,300	0.1077	98,200	0.0349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0,892,221	98,886	260,400	0.070	37,000	0.0138

1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0,892,221	98,886	260,300	0.1000	36,000	0.0138

(二)现金分红分配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8,560,000	2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0,277,500	3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0.1%-1%普通股股东	4,000,321	93,380	277,300	5.014	33,700	0.7000
持股 0.01%-0.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30,021	96,470	59,400	2.5288	20,300	0.8584
持股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30,330	95,887	217,800	85.300	13,400	0.562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332,321	98,886	260,200	0.7302	36,700	0.1022
2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6,332,321	98,886	260,100	0.7301	36,300	0.0988
3	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332,321	98,124	277,200	0.7788	35,700	0.0946
4	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6,332,321	98,151	269,900	0.7294	41,300	0.1155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332,321	98,122	272,100	0.7308	41,000	0.1152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332,321	98,116	273,400	0.7302	40,300	0.1122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331,721	98,160	268,400	0.7288	38,300	0.1070
8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647,021	99,026	280,000	0.8800	42,200	0.1306
9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与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247,721	98,430	279,300	1.1022	40,300	0.2819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6,332,321	98,160	268,400	0.7488	37,300	0.1043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6,294,321	98,000	268,300	0.8272	36,600	0.10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8、9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完成通讯表决,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有效表决权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 拟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 在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的要求进行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反洗钱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制度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